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及第32至3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2
附錄一：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I-1
附錄二：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III-1
附錄四：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V-1
附錄六：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I-1
附錄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VII-1
附錄八：一般資料.....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0億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以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3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募集說明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仲夏女士

胡聲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張甄海先生

香港辦公地址：

香港

蘇杭街104號

秀平商業大廈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i)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iv)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v)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vi)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vii)制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vi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ix)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0億元(含23.9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無規定最低發行價。中國及香港均無對發行公司債券設定最低發行價的監管要求。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6年。

5.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轉股可轉債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

董事會函件

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董事會函件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不含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Q：指轉股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V：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12.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a.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董事會函件

- b.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3.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 (不含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

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17.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本次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1)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董事會函件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 (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 (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債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債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債券發生違約的；
 - c.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

董事會函件

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5) 公司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0億元(含23.9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址	開始建設日期	項目最新狀態	處理規模 (噸/日)	裝機容量 (MW)	經營模式	特許經營期 ⁽¹⁾ (年)	項目 所需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項目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登封項目	河南省登封市	2020年9月	建設中	800	18	BOT	30	39,920.00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項目	湖北省恩施市	2021年6月	建設中	1200	25	BOT	30	69,000.00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項目	山西省朔州市	2020年12月	建設中	800	18	BOT	30	66,015.15	66,015.15	44,000.00
4	武漢二期項目	湖北省武漢市	2021年10月	待開工	1200	30	BOT	27	69,985.00	69,985.00	48,000.00
5	葫蘆島發電項目	遼寧省葫蘆島市	2020年10月	建設中	1000	25	PPP	30	67,471.00	67,471.00	32,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²⁾⁽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0
合計										372,391.15	239,000.00

註：

- (1) 特許經營期均包含建設期。
- (2) 補充流動資金包括支付供應商貨款以及支付員工薪酬等日常經營支出。
- (3) 擬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於2022年5月、7月到期，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大約為人民幣5.5-5.8億元，募集資金不足償還部分，公司通過自籌資金償還。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關於募集資金的使用時間安排，待募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先按照規定的程序置換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以上項目的自籌資金，規定的程序包括會計師出具預先投入的資金鑒證報告及董事會審議。募集資金置換將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個月內完成。其次，公司將使用剩餘募集資金用於以上項目建設支出，根據建設進度支付募集資金。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19.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集中管理，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20. 本次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21. 受託管理人

公司聘請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為受託管理人，並與受託管理人就受託管理相關事宜簽訂受託管理協議。

(2)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3)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滿足公司在建與擬建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擴大公司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改善資產負債率，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管理財務數據測算，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公司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從38.70%下降至32.06%，流動比率從0.66上升至1.19，債務結構更穩健；本次A股可轉債全部轉股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從65.84%下降至57.94%，槓杆率明顯降低。以5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4.9%計算，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籌資23.90億元每年需支出利息1.17億元；而通過發行可轉債籌資，公司每年需支付的利息約為478萬元至4,780萬元之間，利息支出成本明顯降低，且可轉債轉股後無需再支付利息，進一步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由於公司A股股價顯著高於H股股價，為保護股東利益，公司選擇在A股市場實施再融資。相較於其他融資工具，A股可轉換債券轉股價高於非公開發行及配股底價，因此對股東而言，相同募集資金規模情況下，發行可轉債有利於降低股權稀釋幅度，減少對每股收益的影響，最大程度保護原股東利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作為一種可轉債在債券品種中發行票面利率會比較低，票面利率在0.2-2%之間，通過可轉債置換公司原有債務，能有效降低公司利息付現壓力。

(4)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需由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ii)最終票面利率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v)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5)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6)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共發行232,240,000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86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17.2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向全資子公司增資和提供借款。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以剩餘人民幣6,000萬元向全資子公司撥付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7)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上述定價機制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募集說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平均價為每股人民幣8.67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平均價為每股人民幣8.67元，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07元，及每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將為每股人民幣8.67元，即上述交易平均價的最高價。為免生疑問，實際初始轉股價將於發

董事會函件

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由董事會釐定。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8.67元及將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3.90億元)，將轉換的A股數目最高達275,663,20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23.9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除北京國資公司以外的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8.6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 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A股的	股份的		A股的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 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 ²	A股	594,085,618	60.06%	42.63%	594,085,618	46.97%	35.59%
	H股	24,859,792	-	1.78%	24,859,792	-	1.49%
小計		<u>618,945,410</u>	<u>-</u>	<u>44.42%</u>	<u>618,945,410</u>	<u>-</u>	<u>37.08%</u>
公眾A股股東	A股	394,994,590	39.94%	28.35%	670,657,796	53.03%	40.18%
公眾H股股東	H股	379,500,000	-	27.23%	379,500,000	-	22.74%
總計		<u>1,393,440,000</u>	<u>100%</u>	<u>100%</u>	<u>1,669,103,206</u>	<u>100%</u>	<u>100%</u>

附註：

- 表格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594,085,618股A股，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24,859,792股H股。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合共618,945,4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4.42%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則須調整轉股價。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確定的方法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有關計算轉股價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1)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9.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及「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1)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10.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章節。

(8)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公司618,945,41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44.42%。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3.90億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北京國資公司放棄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人民幣8.6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全部轉換為A股後，北京國資公司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北京國資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9) 有關交易主體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10)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意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計劃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倘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涉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11)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包括：(i)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ii)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iii)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iv)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v)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vi)關於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vii)關於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viii)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ix)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相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

(12) 風險提示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

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及第32至3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同時考慮了非公開發行股票和發行債券等籌資方式。基於(1)非公開發行A股通常需要按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確定發行價，對原股東攤薄效應較大；(2)發行公司債券的利率較高，同等評級5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利率預期為4.5%-5%，而可轉債票面利率在0.2%-2%之間，利息支出較少。另外目前境內債券市場上極少能成功發行5年期以上的公司債券，不利於公司優化債務結構；及(3)長期來看，可轉債有利於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董事會建議採取可轉債進行籌資。

此外，考慮到(1)可轉債初始轉股價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轉股價格定價基準較高；(2)可轉債在發行後6個月方可進行轉股，持債人會根據公司股價情況陸續轉股，並不會立即攤薄原股東權益；(3)可轉債設定了贖回條款，在公司股價大幅上漲時，公司可對可轉債進行贖回，避免對原股東權益的大幅攤薄；及(4)待募投項目完工投入運營之後將會增厚股東收益，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逐項表決)：
- 7.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7.2. 發行規模；
 - 7.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7.4. 債券期限；
 - 7.5. 債券票面利率；
 - 7.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7. 轉股期限；
 - 7.8. 擔保事項；
 - 7.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7.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7.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7.12. 贖回條款；
 - 7.13. 回售條款；
 - 7.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7.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7.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7.17.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7.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7.19.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 7.20. 本次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及
 - 7.21. 受託管理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4「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3. 受委代表

- 3.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3.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公證的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4.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即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股票，連同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提供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4.3.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4.4. 股東可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5.1.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5.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假座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逐項表決)：
 -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票面利率；
 - 1.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轉股期限；
 - 1.8. 擔保事項；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1.12. 贖回條款；
 - 1.13. 回售條款；
 - 1.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7.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9.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 1.20. 本次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及
 - 1.21. 受託管理人。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人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4「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受委代表

3.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3.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公證的授權書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

4.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即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股票，連同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提供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3.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4.4. 股東可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 其他事項

5.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5.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公司聲明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目錄

釋義	I-4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I-7
二、 本次發行概況	I-7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I-7
(二) 發行規模	I-7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I-7
(四) 債券期限	I-7
(五) 票面利率	I-8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I-8
(七) 轉股期限	I-9
(八) 擔保事項	I-9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I-9
(十)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I-11
(十一)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I-12
(十二) 贖回條款	I-12
(十三) 回售條款	I-14
(十四)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I-15
(十五)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I-15
(十六)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I-15
(十七)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I-16
(十八)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I-18
(十九)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I-18
(二十) 本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	I-19
(二十一) 受託管理人	I-19

三、 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19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I-20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I-36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I-37
(四)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I-38
四、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I-45
五、 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I-46
(一) 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I-46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I-50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	I-52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一般性釋義

發行人、本公司、 公司、綠色動力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可轉債	指	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次發行	指	綠色動力本次擬以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行為
登封項目	指	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恩施項目	指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朔州項目	指	朔州南山環境能源項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和餐廚垃圾處理項目)
武漢二期項目	指	武漢星火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
葫蘆島發電項目	指	葫蘆島東部垃圾焚燒發電綜合處理廠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制定並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報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二、專業術語釋義

BOT	指	建設(Build)－經營(Operate)－移交(Transfer) , BOT是一種業務模式，業主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授權簽約企業進行基建設施的融資、設計、建造、運營以及維護工作。簽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可向用戶收取費用來抵消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的回報。在特許經營權期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BT	指	建設(Build)－移交(Transfer) , BT是一種業務模式，指一個項目的運作通過項目公司總承包，融資、建設驗收合格後移交給業主，業主向投資方支付項目總投資加上合理回報的過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是公共基礎設施中的一種項目融資模式，在該模式下，私營企業、民營資本與政府進行合作，參與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

固廢、固體廢物	指	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和農業固體廢棄物。根據處理方式分類，固體廢棄物又可以分為醫療垃圾、建築垃圾、工業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潔垃圾、商業垃圾以及市政垃圾，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廚房垃圾、果皮、塑料、落葉、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紙張以及少量的電池、藥用包裝材料鋁箔、SP複合膜、橡膠等
垃圾焚燒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燒爐中與氧氣進行化學反應，通過焚燒可以使可燃性固體廢物氧化分解，達到去除毒性、能源回收利用及獲得副產品的目的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對燃燒熱值較高的垃圾進行高溫焚燒，在高溫焚燒中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並帶動發電機發電
千瓦時(KWH)	指	能量量度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台一千瓦功率的發電機在額定功率下一小時內產生的電量
兆瓦時(MWH)	指	能量量度單位。1兆瓦時=1,000千瓦時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一、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不是失信責任主體，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000.00萬元(含239,000.00萬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6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

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

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十)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不含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一)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二)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

發行時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十三)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不含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

次回售的權利。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十四)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五)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六)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十七)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1.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3.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債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債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債券發生違約的；
 - c. 發行人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5. 發行人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債券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八)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39,000.00萬元(含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1	登封項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項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項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漢二期項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蘆島發電項目	67,471.00	32,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 銀行貸款	60,000.00	60,000.00
合計		372,391.15	239,000.00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十九)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集中管理，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二十) 本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二十一) 受託管理人

公司聘請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為受託管理人，並與受託管理人就受託管理相關事宜簽訂受託管理協議。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公司2021年1-3月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根據財政部2017年修訂頒佈的《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通知》、《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的通知》、《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的通知》及《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的通知》(上述四項準則下稱「**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境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根據新舊準則銜接規定，企業應當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列報金融工具相關信息，企業比較財務報表列報的信息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進行追溯調整。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發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臨2018-056)，變更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以下簡稱「國補」)確認的會計政策。由在項目納入國補目錄且相關商品的控制權已經移交給電力部門後確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並一次性確認自項目運營以來的全部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變更為自項目運營之日起且發電併網，相關商品的控制權已經移交給電力部門後確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

為保持財務報表數據披露口徑的一致性、可操作性以及財務會計信息的有用性，公司2018年度財務數據以經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後的列示，並對經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後的數據進行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1. 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24,112,037.82	1,608,061,795.80	432,140,938.55	710,736,003.72
應收票據	26,850,000.00	27,687,500.00	-	16,329,816.00
應收賬款	989,406,294.95	785,699,955.92	452,783,629.70	231,720,897.81
應收款項融資	-	2,000,000.00	10,036,291.46	-
預付款項	19,532,015.01	15,139,014.07	15,355,672.33	35,883,159.32
其他應收款	44,586,320.76	42,029,816.24	22,779,939.42	67,278,534.97
其中：應收股利	-	-	-	-
應收利息	-	-	-	63,972.93
存貨	36,953,656.70	37,184,080.74	29,114,023.28	20,094,393.80
合同資產	363,093,266.97	467,951,853.72	395,564,422.73	155,318,993.0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38,111,645.31	135,193,612.91	87,687,596.31	71,704,170.76
其他流動資產	190,044,608.75	208,380,072.22	181,724,630.58	136,983,506.10
流動資產合計	2,932,689,846.27	3,329,327,701.62	1,627,187,144.36	1,446,049,475.52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5,448,410,686.56	5,239,640,603.64	4,466,535,132.13	3,836,000,876.02
長期股權投資	68,475,565.03	66,190,681.00	62,907,982.84	31,222,775.27
固定資產	51,721,552.39	53,174,313.11	49,996,842.55	49,538,030.79
在建工程	215,688,841.57	184,879,239.06	-	-
使用權資產	692,025.14	781,466.98	1,464,901.09	-
無形資產	7,649,290,814.66	7,366,230,070.06	6,453,018,803.00	4,411,246,358.86
商譽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長期待攤費用	226,434.13	402,028.28	581,287.19	1,300,01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479,434.24	207,536,077.65	203,427,135.40	180,996,60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94,121.50	953,998,419.31	761,757,354.24	688,741,531.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94,290,296.89	14,116,743,720.76	12,043,600,260.11	9,242,957,006.38
資產總計	17,526,980,143.16	17,446,071,422.38	13,670,787,404.47	10,689,006,481.9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61,064,156.61	2,495,169,633.87	2,433,082,965.96	854,000,000.00
應付賬款	1,124,286,591.07	1,291,193,658.66	1,212,897,951.38	900,854,708.97
合同負債	29,239,948.61	26,043,106.14	9,737,256.69	6,145,947.92
應付職工薪酬	34,859,821.97	95,551,982.29	85,954,559.07	76,002,585.39
應交稅費	54,607,238.63	47,874,599.04	49,034,096.54	43,246,575.79
其他應付款	65,487,530.26	101,598,868.06	149,645,055.37	369,910,815.21
其中：應付利息	-	-	22,003,438.71	14,141,187.13
應付股利	-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96,601,283.69	674,419,529.18	705,048,955.21	539,592,998.16
流動負債合計	4,466,146,570.84	4,731,851,377.24	4,645,400,840.22	2,789,753,631.44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25,339,013.53	6,414,689,592.99	5,057,022,246.80	4,390,551,321.62
租賃負債	445,121.76	515,729.38	554,586.70	-
長期應付款	288,127,074.72	289,389,673.47	297,314,473.80	305,098,32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19,379.04	150,915,654.85	127,386,997.96	109,709,057.59
遞延收益	103,524,609.07	78,431,192.88	46,592,569.32	21,297,023.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74,055,198.12</u>	<u>6,933,941,843.57</u>	<u>5,528,870,874.58</u>	<u>4,826,655,725.76</u>
負債合計	<u>11,540,201,768.96</u>	<u>11,665,793,220.81</u>	<u>10,174,271,714.80</u>	<u>7,616,409,357.20</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資本公積	2,412,410,905.73	2,412,410,905.73	859,074,607.53	858,803,441.83
其它綜合收益	8,466,734.66	10,473,349.95	-8,121,791.15	-8,118,159.45
盈餘公積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未分配利潤	1,752,343,460.30	1,569,479,247.47	1,196,756,895.66	912,574,775.9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u>5,668,523,497.80</u>	<u>5,487,665,900.26</u>	<u>3,296,228,917.35</u>	<u>2,995,992,909.75</u>
少數股東權益	318,254,876.40	292,612,301.31	200,286,772.32	76,604,214.95
所有者權益合計	<u>5,986,778,374.20</u>	<u>5,780,278,201.57</u>	<u>3,496,515,689.67</u>	<u>3,072,597,124.70</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17,526,980,143.16</u>	<u>17,446,071,422.38</u>	<u>13,670,787,404.47</u>	<u>10,689,006,481.90</u>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29,529,112.49	439,958,075.95	47,174,478.11	280,410,049.42
應收賬款	111,969,781.14	107,336,363.20	75,971,673.15	20,487,404.22
預付款項	670,825.22	833,325.22	71,288.95	824,071.91
其他應收款	1,363,978,849.50	1,189,714,812.51	904,583,206.37	476,680,139.04
其中：應收股利	81,000,000.00	96,000,000.00	42,200,000.00	-
應收利息	45,598,081.64	40,370,526.16	31,491,969.96	18,816,987.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46,490,427.49	196,727,227.49	195,400,000.00	25,744,348.18
其他流動資產	506,167.61	1,267,822.89	1,351,164.06	3,500,0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753,145,163.45	1,935,837,627.26	1,224,551,810.64	807,646,012.77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250,244,200.00	261,664,200.00	463,320,000.00	338,175,651.82
長期股權投資	5,577,136,432.24	5,509,051,548.21	4,726,940,333.87	3,811,481,435.51
固定資產	2,406,964.91	2,360,453.27	2,160,807.88	1,173,504.80
使用權資產	-	-	510,805.36	-
無形資產	1,374,598.42	1,356,377.85	1,117,232.18	538,08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2,021.11	1,925,917.36	938,062.23	948,15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0,000.00	9,860,00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9,184,216.68	5,786,218,496.69	5,194,987,241.52	4,152,316,836.03
資產總計	7,592,329,380.13	7,722,056,123.95	6,419,539,052.16	4,959,962,848.80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43,094,833.85	2,484,118,926.91	2,415,000,000.00	860,000,000.00
應付賬款	188,971.24	172,721.24	172,721.24	2,451,600.02
合同負債	25,559,321.99	25,864,406.74	10,000,000.00	10,000,000.00
應付職工薪酬	3,054,623.55	20,060,092.10	20,287,897.76	18,466,649.40
應交稅費	1,802,463.33	243,209.46	449,290.11	1,945,247.00
其他應付款	202,176,052.50	242,880,113.84	229,503,503.87	271,886,881.28
其中：應付利息	-	-	-	-
應付股利	-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2,255,411.06	108,475,385.22	253,828,192.74	155,354,661.34
流動負債合計	2,788,131,677.52	2,881,814,855.51	2,929,241,605.72	1,320,105,039.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70,900,304.30	388,354,927.77	853,299,321.97	1,044,603,224.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900,304.30	388,354,927.77	853,299,321.97	1,044,603,224.39
負債合計	3,159,031,981.82	3,270,169,783.28	3,782,540,927.69	2,364,708,263.43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資本公積	2,459,501,733.70	2,459,501,733.70	906,165,435.50	906,165,435.50
盈餘公積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未分配利潤	478,493,267.50	497,082,209.86	482,313,483.66	456,356,298.47
所有者權益合計	4,433,297,398.31	4,451,886,340.67	2,636,998,124.47	2,595,254,585.37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7,592,329,380.13	7,722,056,123.95	6,419,539,052.16	4,959,962,848.80

2. 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u>597,920,313.95</u>	<u>2,277,618,815.00</u>	<u>1,752,449,088.97</u>	<u>1,140,074,395.71</u>
其中：營業收入	<u>597,920,313.95</u>	<u>2,277,618,815.00</u>	<u>1,752,449,088.97</u>	<u>1,140,074,395.71</u>
二、營業總成本	<u>391,672,648.21</u>	<u>1,629,344,819.29</u>	<u>1,323,998,196.44</u>	<u>838,294,083.35</u>
其中：營業成本	244,610,824.12	967,675,984.97	806,468,273.61	468,611,731.36
税金及附加	10,848,244.25	46,567,497.50	36,269,997.46	27,794,343.41
銷售費用	-	-	-	-
管理費用	33,997,639.70	161,321,513.88	142,237,649.84	112,904,942.74
研發費用	1,076,887.72	7,603,578.05	10,667,001.22	13,150,331.97
財務費用	101,139,052.42	446,176,244.89	328,355,274.31	208,520,625.74
其中：利息費用	104,426,948.85	429,221,807.42	330,832,005.04	208,347,903.03
利息收入	1,666,779.26	6,528,405.47	4,493,227.56	3,718,738.93
加：其他收益	16,902,292.09	82,424,498.85	93,631,981.53	89,337,663.0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357,110.45	3,286,528.36	860,528.23	-1,714.5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2,284,884.03	3,282,698.16	6,735.47	-1,714.55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8,330,959.23	-76,628,379.14	-12,547,763.33	-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3,330,206.57	-30,451,159.44	-37,752,762.71	-12,913,629.41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265.39	57,092.39	-128,702.00	7,837.86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u>220,503,555.55</u>	<u>626,962,576.73</u>	<u>472,514,174.25</u>	<u>385,522,577.40</u>
加：營業外收入	672,331.46	2,455,092.02	2,428,556.02	14,295,923.04
減：營業外支出	<u>15,295.16</u>	<u>1,529,078.65</u>	<u>1,020,639.15</u>	<u>1,571,646.63</u>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u>221,160,591.85</u>	<u>627,888,590.10</u>	<u>473,922,091.12</u>	<u>398,246,853.81</u>
減：所得稅費用	<u>28,853,803.93</u>	<u>99,453,958.03</u>	<u>57,067,526.80</u>	<u>32,567,226.33</u>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u>192,306,787.92</u>	<u>528,434,632.07</u>	<u>416,854,564.32</u>	<u>365,679,627.48</u>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192,306,787.92	528,434,632.07	416,854,564.32	365,679,627.48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u>-</u>	<u>-</u>	<u>-</u>	<u>-</u>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u>182,864,212.83</u>	<u>503,385,543.61</u>	<u>416,088,473.60</u>	<u>365,651,040.25</u>
少數股東損益	<u>9,442,575.09</u>	<u>25,049,088.46</u>	<u>766,090.72</u>	<u>28,587.23</u>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2,006,615.29</u>	<u>18,595,141.10</u>	<u>-3,631.70</u>	<u>1,980,060.88</u>
(一)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2,006,615.29	18,595,141.10	-3,631.70	1,980,060.88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u>190,300,172.63</u>	<u>547,029,773.17</u>	<u>416,850,932.62</u>	<u>367,659,688.36</u>
(一)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180,857,597.54	521,980,684.71	416,084,841.90	367,631,101.13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u>9,442,575.09</u>	<u>25,049,088.46</u>	<u>766,090.72</u>	<u>28,587.23</u>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3	0.36	0.33
稀釋每股收益	<u>0.13</u>	<u>0.43</u>	<u>0.36</u>	<u>0.33</u>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收入	<u>10,939,795.72</u>	<u>69,352,381.54</u>	<u>116,665,855.23</u>	<u>125,215,044.72</u>
減：營業成本	1,690,770.60	9,005,561.30	8,664,581.08	9,004,114.52
税金及附加	79,762.30	692,849.38	593,417.93	591,851.33
銷售費用	-	-	-	-
管理費用	7,554,845.89	44,138,416.55	46,202,081.43	41,490,719.78
研發費用	1,076,887.72	7,603,578.05	8,615,733.03	10,991,458.02
財務費用	30,384,788.36	160,865,895.79	136,078,887.50	68,929,836.77
其中：利息費用	31,143,659.65	161,628,711.94	135,231,247.22	68,906,311.06
利息收入	916,651.41	4,127,837.18	1,777,320.74	2,433,278.50
加：其他收益	212,653.02	1,268,318.40	579,406.67	505,359.44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1,758,240.42	297,530,515.88	240,638,934.28	159,384,789.9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2,284,884.03	3,282,698.16	-6,131,302.61	-1,714.55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 填列)	-944,415.01	-1,449,921.25	67,294.43	-2,841,388.62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 填列)	-4,265.39	49,073.38	10,145.67	-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u>-18,825,046.11</u>	<u>144,444,066.88</u>	<u>157,806,935.31</u>	<u>151,255,825.07</u>
加：營業外收入	-	-	-	3,413.79
減：營業外支出	-	4.01	-	7,733.03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u>-18,825,046.11</u>	<u>144,444,062.87</u>	<u>157,806,935.31</u>	<u>151,251,505.83</u>
減：所得稅費用	-236,103.75	-987,855.13	-56,603.79	-279,835.80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u>-18,588,942.36</u>	<u>145,431,918.00</u>	<u>157,863,539.10</u>	<u>151,531,341.63</u>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8,588,942.36	145,431,918.00	157,863,539.10	151,531,341.63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	-	-	-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六、綜合收益總額	<u>-18,588,942.36</u>	<u>145,431,918.00</u>	<u>157,863,539.10</u>	<u>151,531,341.63</u>

3. 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建設—運 營—移交(「BOT」)項目及建設— 移交(「BT」)項目收到的現金	576,989,368.91	2,175,616,049.41	1,581,019,824.12	1,159,829,740.08
收到的稅費返還	18,304,998.61	59,441,547.76	71,068,724.08	85,979,263.60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2,435,228.61	146,749,926.15	100,443,759.85	65,723,490.1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627,729,596.13</u>	<u>2,381,807,523.32</u>	<u>1,752,532,308.05</u>	<u>1,311,532,493.81</u>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61,853,660.25	659,630,599.25	541,159,462.88	322,793,404.80
BOT項目及BT項目長期應收款本 金增加額	247,102,736.36	868,984,007.15	699,417,945.94	717,017,878.55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 現金	138,797,840.68	325,538,692.22	288,236,968.73	239,442,568.93
支付的各項稅費	49,547,823.34	203,260,415.84	182,809,981.78	170,748,569.6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9,422,866.82	94,358,734.31	89,097,484.27	84,246,726.4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606,724,927.45</u>	<u>2,151,772,448.77</u>	<u>1,800,721,843.60</u>	<u>1,534,249,148.4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1,004,668.68</u>	<u>230,035,074.55</u>	<u>-48,189,535.55</u>	<u>-222,716,654.60</u>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3,500,000.00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8,288.50	420,674.80	192,343.96	362,729.9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200,000.00	2,003,830.20	58,734,275.91	3,900,354.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208,288.50	2,424,505.00	62,426,619.87	34,899,662.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79,084,772.48	1,599,009,706.95	2,001,872,546.01	880,476,896.80
投資支付的現金	-	-	37,816,510.20	62,2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35,182,997.10	19,332,500.00	257,548,030.05	439,238,742.38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953,000.00	27,860,000.00	30,000,000.00	65,316,510.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23,220,769.58	1,646,202,206.95	2,327,237,086.26	1,447,256,639.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8,012,481.08	-1,643,777,701.95	-2,264,810,466.39	-1,412,356,976.57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6,2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 到的現金	16,2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	-	-	-	382,298,000.00
非公開發售股份收到的現金	-	1,816,116,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36,574,929.14	3,958,912,274.30	3,369,572,393.53	2,245,454,431.1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52,774,929.14	5,842,429,074.30	3,492,760,025.87	2,689,765,371.0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44,496,365.94	2,590,329,167.68	1,006,847,714.68	862,542,906.66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99,364,404.32	556,650,057.28	450,793,898.59	195,699,693.9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49,557.03	42,607,949.27	4,324,032.43	31,194,642.5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44,210,327.29	3,189,587,174.23	1,461,965,645.70	1,089,437,243.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64,601.85	2,652,841,900.07	2,030,794,380.17	1,600,328,127.89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6,547.43	1,885,348.64	210,556.60	3,431,617.78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88,449,757.98	1,240,984,621.31	-281,995,065.17	-31,313,885.50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665,292,369.2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04,518,281.88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7,089,172.69	55,870,473.34	63,500,759.26	127,367,825.85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1,646,585.06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509,821.54	52,376,107.12	60,128,142.64	213,995,608.7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15,598,994.23</u>	<u>108,246,580.46</u>	<u>123,628,901.90</u>	<u>343,010,019.70</u>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93,140.67	4,025,535.70	3,857,789.07	6,518,922.21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2,726,942.24	44,048,207.62	43,213,095.86	28,777,235.83
支付各項稅費	79,762.30	1,700,184.53	3,890,826.88	6,111,424.66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3,163,857.67	89,185,824.58	76,452,446.58	244,106,149.7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56,363,702.88</u>	<u>138,959,752.43</u>	<u>127,414,158.39</u>	<u>285,513,732.4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40,764,708.65</u>	<u>-30,713,171.97</u>	<u>-3,785,256.49</u>	<u>57,496,287.28</u>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8,500,000.0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5,000,000.00	215,200,000.00	166,175,738.10	130,500,000.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8,288.50	102,495.88	26,097.22	304,316.28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8,800,540.91	1,171,239,206.53	625,826,026.15	790,902,527.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93,808,829.41	1,386,541,702.41	810,527,861.47	952,343,421.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19,480.08	1,298,641.29	1,491,935.46	701,142.43
投資支付的現金	65,800,000.00	622,457,500.00	728,109,200.89	625,4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35,182,997.10	48,995,272.50	258,048,280.00	448,000,000.00
取得合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	-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80,700,000.00	1,239,694,100.00	1,264,600,000.00	902,606,510.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81,802,477.18	1,912,445,513.79	2,252,249,416.35	1,976,732,142.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7,993,647.77	-525,903,811.38	-1,441,721,554.88	-1,024,388,721.09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50,000,000.00	1,260,000,000.00	2,003,000,000.00	1,262,99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款項淨額	-	-	-	382,298,000.00
非公開發售股份收到的現金	-	1,816,116,800.00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50,000,000.00	3,076,116,800.00	2,003,000,000.00	1,645,288,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07,047,248.67	1,810,568,407.39	543,354,661.34	419,555,661.34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8,887,726.87	283,072,650.52	247,164,839.54	68,553,287.9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35,849.06	30,094,754.47	3,521,097.37	31,194,642.5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36,170,824.60	2,123,735,812.38	794,040,598.25	519,303,591.8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170,824.60	952,380,987.62	1,208,959,401.75	1,125,984,408.14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56	19,593.57	-88,161.69	36,761.73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14,928,963.46	395,783,597.84	-236,635,571.31	159,128,736.06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30,958,075.95	35,174,478.11	271,810,049.42	112,681,313.36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6,029,112.49	430,958,075.95	35,174,478.11	271,810,049.42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2018年合併報表範圍變動

公司於2018年度新設子公司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和石首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設立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018年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併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購買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 2019年合併報表範圍變動

公司於2019年度新設子公司平陽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百色綠動環保有限公司、恩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葫蘆島綠動環保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設立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019年3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併貴州金沙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自購買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3. 2020年合併報表範圍變動

公司於2020年度新設子公司汕頭市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濟南綠動環保有限公司和惠州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設立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020年4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併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自購買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4. 2021年1-3月合併報表範圍變動

2021年1-3月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未發生變動。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1.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項目	期間	淨資產 收益率 (加權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釋 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1年1-3月	3.28%	0.13	0.13
	2020年度	13.80%	0.43	0.43
	2019年度	13.23%	0.36	0.36
	2018年度	13.85%	0.33	0.33
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普 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	2021年1-3月	3.24%	0.13	0.13
	2020年度	13.29%	0.41	0.41
	2019年度	12.34%	0.36	0.36
	2018年度	13.09%	0.31	0.31

註：2018年以經重述的財務數據進行測算分析，下同。

2. 償債能力及營運能力指標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償債能力及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主要指標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動比率(倍)	0.66	0.70	0.35	0.52
速動比率(倍)	0.65	0.70	0.34	0.5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1.61%	42.35%	58.92%	47.68%
資產負債率(合併)	65.84%	66.87%	74.42%	71.25%

主要指標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總資產周轉率(次)	0.03	0.15	0.14	0.13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0.67	3.68	5.12	5.28
存貨周轉率(次)	6.60	29.19	32.78	27.92

(四)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2,411.20	6.41%	160,806.18	9.22%	43,214.09	3.16%	71,073.60	6.65%
應收票據	2,685.00	0.15%	2,768.75	0.16%	-	-	1,632.98	0.15%
應收賬款	98,940.63	5.65%	78,570.00	4.50%	45,278.36	3.31%	23,172.09	2.17%
應收款項融資	-	-	200.00	0.01%	1,003.63	0.07%	0.00	0.00%
預付款項	1,953.20	0.11%	1,513.90	0.09%	1,535.57	0.11%	3,588.32	0.34%
其他應收款	4,458.63	0.25%	4,202.98	0.24%	2,277.99	0.17%	6,727.85	0.63%
其中：應收股利	-	-	-	-	-	-	-	-
應收利息	-	-	-	-	-	-	6.40	0.00%
存貨	3,695.37	0.21%	3,718.41	0.21%	2,911.40	0.21%	2,009.44	0.19%
合同資產	36,309.33	2.07%	46,795.19	2.68%	39,556.44	2.89%	15,531.90	1.4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3,811.16	0.79%	13,519.36	0.77%	8,768.76	0.64%	7,170.42	0.67%
其他流動資產	19,004.46	1.08%	20,838.01	1.19%	18,172.46	1.33%	13,698.35	1.28%
流動資產合計	293,268.98	16.73%	332,932.77	19.08%	162,718.71	11.90%	144,604.95	13.53%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544,841.07	31.09%	523,964.06	30.03%	446,653.51	32.67%	383,600.09	35.89%
長期股權投資	6,847.56	0.39%	6,619.07	0.38%	6,290.80	0.46%	3,122.28	0.29%
固定資產	5,172.16	0.30%	5,317.43	0.30%	4,999.68	0.37%	4,953.80	0.46%
在建工程	21,568.88	1.23%	18,487.92	1.06%	-	-	-	-
使用權資產	69.20	0.00%	78.15	0.00%	146.49	0.01%	-	-
無形資產	764,929.08	43.64%	736,623.01	42.22%	645,301.88	47.20%	441,124.64	41.27%
商譽	4,391.08	0.25%	4,391.08	0.25%	4,391.08	0.32%	4,391.08	0.41%
長期待攤費用	22.64	0.00%	40.20	0.00%	58.13	0.00%	130.00	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47.94	1.20%	20,753.61	1.19%	20,342.71	1.49%	18,099.66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9.41	5.17%	95,399.84	5.47%	76,175.74	5.57%	68,874.15	6.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9,429.03</u>	<u>83.27%</u>	<u>1,411,674.37</u>	<u>80.92%</u>	<u>1,204,360.03</u>	<u>88.10%</u>	<u>924,295.70</u>	<u>86.47%</u>
資產總計	<u>1,752,698.01</u>	<u>100.00%</u>	<u>1,744,607.14</u>	<u>100.00%</u>	<u>1,367,078.74</u>	<u>100.00%</u>	<u>1,068,900.65</u>	<u>100.00%</u>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1,068,900.65萬元、1,367,078.74萬元、1,744,607.14萬元和1,752,698.01萬元，公司資產規模隨著公司業務發展呈不斷上升趨勢。

資產構成方面，公司以非流動資產為主。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6.47%、88.10%、80.92%和83.27%。公司非流動資產主要為BOT項目形成的長期應收款和無形資產，這與公司主要以BOT等特許經營的方式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運營、維護以及技術顧問業務模式相匹配。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3.53%、11.90%、19.08%和16.73%，公司流動資產主要為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2. 負債構成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6,106.42	21.33%	249,516.96	21.39%	243,308.30	23.91%	85,400.00	11.21%
應付賬款	112,428.66	9.74%	129,119.37	11.07%	121,289.80	11.92%	90,085.47	11.83%
合同負債	2,923.99	0.25%	2,604.31	0.22%	973.73	0.10%	614.59	0.08%
應付職工薪酬	3,485.98	0.30%	9,555.20	0.82%	8,595.46	0.84%	7,600.26	1.00%
應交稅費	5,460.72	0.47%	4,787.46	0.41%	4,903.41	0.48%	4,324.66	0.57%
其他應付款	6,548.75	0.57%	10,159.89	0.87%	14,964.51	1.47%	36,991.08	4.86%
其中：應付利息	-	-	-	-	2,200.34	0.22%	1,414.12	0.19%
應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9,660.13	6.04%	67,441.95	5.78%	70,504.90	6.93%	53,959.30	7.08%
流動負債合計	446,614.66	38.70%	473,185.14	40.56%	464,540.08	45.66%	278,975.36	36.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2,533.90	56.54%	641,468.96	54.99%	505,702.22	49.70%	439,055.13	57.65%
租賃負債	44.51	0.00%	51.57	0.00%	55.46	0.01%	-	-
長期應付款	28,812.71	2.50%	28,938.97	2.48%	29,731.45	2.92%	30,509.83	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1.94	1.36%	15,091.57	1.29%	12,738.70	1.25%	10,970.91	1.44%
遞延收益	10,352.46	0.90%	7,843.12	0.67%	4,659.26	0.46%	2,129.70	0.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405.52	61.30%	693,394.18	59.44%	552,887.09	54.34%	482,665.57	63.37%
負債合計	1,154,020.18	100.00%	1,166,579.32	100.00%	1,017,427.17	100.00%	761,640.94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761,640.94萬元、1,017,427.17萬元、1,166,579.32萬元和1,154,020.18萬元。

負債構成方面，公司以非流動負債為主。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3.37%、54.34%、59.44%和61.30%。公司非流動負債主要為長期借款和長期應付款。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6.63%、45.66%、40.56%和38.70%。公司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 盈利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同比變動	金額	同比變動	金額	同比變動	金額
營業收入	59,792.03	38.11%	227,761.88	29.97%	175,244.91	66.10%	114,007.44
營業成本	24,461.08	25.60%	96,767.60	19.99%	80,646.83	72.10%	46,861.17
期間費用	13,621.36	12.81%	61,510.13	27.81%	48,125.99	43.84%	33,457.59
淨利潤	19,230.68	102.37%	52,843.46	26.77%	41,685.46	52.80%	36,567.9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u>18,286.42</u>	<u>93.69%</u>	<u>50,338.55</u>	<u>20.98%</u>	<u>41,608.85</u>	<u>52.54%</u>	<u>36,565.10</u>
指標	比率	變動情況	比率	變動情況	比率	變動情況	比率
營業毛利率	59.09%	4.07%	57.51%	3.53%	53.98%	-4.92%	58.90%
期間費用率	<u>22.78%</u>	<u>-5.11%</u>	<u>27.01%</u>	<u>-0.46%</u>	<u>27.46%</u>	<u>-1.88%</u>	<u>29.35%</u>

註1：上表各指標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 (1) 營業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收入
- (2) 期間費用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財務費用 + 研發費用
- (3) 期間費用率 = 期間費用 / 營業收入

註2：2021年1-3月以2020年同期作比較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的收入和利潤主要來自於BOT模式經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等主營業務。伴隨著公司自身業務不斷增長，公司形成了立足於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輻射全國的市場佈局。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8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8萬噸/日，公司項目數量和垃圾處理能力均位居行業前列，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4. 現金流量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現金流量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100.47	23,003.51	-4,818.95	-22,271.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1,801.25	-164,377.77	-226,481.05	-141,235.7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856.46	265,284.19	203,079.44	160,032.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的影響	-0.65	188.53	21.06	3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額	<u>-48,844.98</u>	<u>124,098.46</u>	<u>-28,199.51</u>	<u>-3,131.39</u>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主要來自BOT模式經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2,271.67萬元、-4,818.95萬元、23,003.51萬元和2,100.47萬元，最近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情況持續改善。

報告期內，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41,235.70萬元、-226,481.05萬元、-164,377.77萬元和-51,801.25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持續為負，主要系公司BOT項目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持續投入形成無形資產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60,032.81萬元、203,079.44萬元、265,284.19萬元和856.46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持續增加，主要系公司為保障BOT業務增長，持續加大債務籌資，並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181,611.68萬元所致。

5. 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如下：

主要指標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動比率(倍)	0.66	0.70	0.35	0.52
速動比率(倍)	0.65	0.70	0.34	0.5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1.61%	42.35%	58.92%	47.68%
資產負債率(合併)	<u>65.84%</u>	<u>66.87%</u>	<u>74.42%</u>	<u>71.25%</u>

2020年12月，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181,611.68萬元用於廣東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貴州省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浙江省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浙江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

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資產結構，降低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抵禦風險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6. 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指標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總資產周轉率(次)	0.03	0.15	0.14	0.13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0.67	3.68	5.12	5.28
存貨周轉率(次)	<u>6.60</u>	<u>29.19</u>	<u>32.78</u>	<u>27.92</u>

註1：上表各指標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 (1) 總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 (2) 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 (3) 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註2：2021年1-3月數據未做年化處理

最近三年，公司的總資產周轉能力持續向好，處於良好狀態。最近三年，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在正常範圍內波動，公司主營業務的營運能力穩定。

四、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39,000.00萬元(含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1	登封項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項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項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漢二期項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蘆島發電項目	67,471.00	32,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60,000.00	60,000.00
	合計	372,391.15	239,000.00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五、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三）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

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百二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報告期	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	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2019年度	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元(含稅)，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2020年度	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元(稅前)，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27,868.80	11,612.00	11,612.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338.55	41,608.85	36,565.1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合計			51,09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			<u>42,837.50</u>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u><u>119.27%</u></u>

註：2018年度以經重述的財務數據進行測算。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51,092.80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42,837.50萬元的比例為119.27%，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

為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一部分，用於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擴大現有業務規模，促進公司持續發展，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貫徹實施公司整體發展戰略，順應國家政策趨勢，做強做優做大公司主業，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擬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可轉債」)的方式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資建設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登封項目」)、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恩施項目」)、朔州南山環境能源項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和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下簡稱「朔州項目」)、武漢星火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以下簡稱「武漢二期項目」)、葫蘆島東部垃圾焚燒發電綜合處理廠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葫蘆島發電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公司對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0億元(含23.9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登封項目、恩施項目、朔州項目、武漢二期項目、葫蘆島發電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公司對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額
1	登封項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項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項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漢二期項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蘆島發電項目	67,471.00	32,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60,000.00	60,000.00
合計		372,391.15	239,000.00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 項目投資的背景

1. 「十四五」規劃鼓勵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垃圾焚燒處理

《「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以下簡稱「《十四五規劃》」)提到，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是城鎮環境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推動實施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現垃圾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理的基礎保障。提出到2025年底，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等46個重點城市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地級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系統；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文明試驗區具備條件的縣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系統；鼓勵其他地區積極提升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覆蓋水平。支持建制鎮加快補齊生活垃圾收集、轉運、無害化處理設施短板。在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方面。到2025年底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到80萬噸/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65%左右。《十四五規劃》指出，要從政策層面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發行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2. 垃圾焚燒發電受益於產業政策及財稅政策的支持

(1) 產業政策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在「加快推進垃圾分類處理」部分明確提出「推進垃圾資源化利用，大力發展垃圾焚燒發電」。

201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工作方案》（國辦發[2018]128號），提出「無廢城市」管理理念，要求推廣可回收物利用、焚燒發電、生物處理等資源化利用方式。

2020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了《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補短板強弱項實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生活垃圾清運量超過300噸/日的地區，要加快發展以焚燒為主的垃圾處理方式，適度超前建設與生活垃圾清運量相適應的焚燒處理設施，到2023年基本實現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全面提升環境基礎設施水平，建設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分類處理的生活垃圾處理系統。

(2) 財稅政策

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進一步規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

根據《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規定，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垃圾用量佔發電燃料的比重不低於80%，並且生產排放達標的企業可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可以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對垃圾處理勞務所繳納的增值稅的70%實行即徵即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關於垃圾焚燒發電方面的產業政策及財稅政策極大地支持了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的快速發展。

3. 國內垃圾焚燒技術不斷完善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是一個複雜的系統集成技術工程，包括垃圾焚燒、餘熱發電、煙氣處理、滲濾液處理以及灰渣處理等一系列技術含量較高的專項系統技術。

國內一批領先企業以及研發科研院所在吸收國外先進垃圾焚燒技術的基礎上，針對我國生活垃圾特點不斷完善創新，部分具備較強技術實力的企業在工藝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等方面積累了一系列較為成熟的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我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工藝技術水平有了較大提高。隨著國內垃圾焚燒研發實力的不斷發展，垃圾焚燒設備國產化程度逐步提高，為我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二) 項目的必要性

1. 發展循環經濟和提升社會效益的需要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水平是一個城市文明程度、經濟實力、科技實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環境意識和現代意識的標誌。生活垃圾管理與污染防治已成為城市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之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使用城市生活垃圾作為原料，經焚燒處理後實現了垃圾減量化，而焚燒處理產生的熱能通過發電又實現了資源回收利用。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能有效地解決城市垃圾污染及資源回收問題，獲得較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使經濟系統與自然系統在物質循環上達到了和諧。

2. 提升公司行業競爭力的需要

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垃圾處理產業化探索的企業之一，也是國內最早專注提升及進一步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發電技術的企業之一。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來，在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連續十一年被評選為「中國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並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在環保行業大發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優勢，積極爭取新項目，市場開拓成效顯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投入運營後，將增加公司生活垃圾處理運營業務規模和區域輻射能力，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

三、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可行性

（一）垃圾焚燒處理行業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發展，生活垃圾收集及處理量也會大幅度提高。2020年我國城鎮人口達9.02億人；2008-2020年，我國城鎮化率從46.99%增長至63.89%。根據國家衛計委測算，我國城鎮化率將在2030年達到70%左右，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勢必帶動垃圾處理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市場有望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鑒》，2019年我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量為2.40億噸，包括焚燒處理量1.22億噸，佔比約51%；2019年我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日處理能力為45.76萬噸。上述數據距離《十四五規劃》目標的垃圾焚燒佔比65%和焚燒日處理能力80萬噸，仍存在較大的增長潛力和空間。

(二) 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積極的市場開發戰略，大力拓展各區域市場。公司著眼於經濟較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廣闊市場空間，業務佈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貴州、山西、廣西、江西、湖南、陝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區，形成了立足於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輻射全國的市場佈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適應，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快速提高公司市場規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業務能力。

(三) 公司擁有人員和技術儲備保障項目實施

公司的管理團隊多年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業務管理、市場拓展、技術開發和建設營運。公司將通過內部選調、提前培養以及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富有經驗且業務水平高的管理人員、生產人員以及相關運營人員，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能夠順利實施。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人員條件。

公司歷來十分重視產品研發工作，並始終將技術研發與工藝創新作為公司的重點工作，堅持研發為生產與發展服務，以實用技術的工程轉化為技術研發的主要工作目標，不斷推動公司技術服務創新及優化，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公司自主研發的「多驅動逆推式機械爐排爐」技術被住建部選為「十一五」期間重點推廣的核心技術，並成功入選中國環保產業協會《2019

年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示範工程名錄》；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二噁英在綫預警和控制系統的多驅動逆推式垃圾焚燒爐」獲得中國環保產業協會2019年度技術進步二等獎。公司多個項目獲得「使用環保技術的國家模範項目」、「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魯班獎」等榮譽及獎項。公司不斷加大對科研的投入，核心技術的積累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技術基礎。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技術條件。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 登封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項目實施地點：河南省鄭州登封市告成鎮茶亭溝村

項目實施主體：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設計規模為焚燒處理生活垃圾800噸／日，採用2×4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1×18兆瓦汽輪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期：2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估算總投資39,92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額15,000.00萬元，全部用於項目建設中的資本性支出。

3.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登封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5.48%，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審批履行政序

(1) 項目立項批覆

該項目已於2019年1月獲得鄭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鄭發改審批[2019]3號」項目批覆文件。

(2) 環評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0年4月獲得鄭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鄭環審[2020]17號」環評批覆文件。

(二) 恩施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項目實施地點：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辦事處高橋壩村堰塘灣

項目實施主體：恩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設計規模為焚燒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日，採用2×6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1×25兆瓦汽輪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期：2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估算總投資69,00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額40,000.00萬元，全部用於項目建設中的資本性支出。

3.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恩施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05%，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審批履行政序

(1) 項目立項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0年6月獲得恩施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恩施市發改審批[2020]276號」項目批覆文件。

(2) 環評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0年10月獲得恩施州生態環境局出具的「恩州環審[2020]26號」環評批覆文件。

(三) 朔州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朔州南山環境能源項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和餐廚垃圾處理項目)

項目實施地點：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沙塄河鄉張家嘴村南側、郝家溝村東側

項目實施主體：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設計規模為焚燒處理生活垃圾800噸/日，採用2×4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1×18兆瓦汽輪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期：2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估算總投資66,015.1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額44,000.00萬元，全部用於項目建設中的資本性支出。

3.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朔州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5.81%，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審批履行政序

(1) 項目立項批覆

該項目已於2019年9月獲得朔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朔發改審批發[2019]84號」項目批覆文件。

(2) 環評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1年7月獲得朔州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出具的「朔審批函[2021]93號」環評批覆檔。

(四) 武漢二期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武漢星火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

項目實施地點：武漢市青山區八吉府大街與綠色路交匯處西南方向500米處(現武漢星火垃圾焚燒發電廠南側)

項目實施主體：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設計規模為焚燒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日，採用2×6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1×30兆瓦汽輪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期：1.5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估算總投資69,985.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額48,000.00萬元，全部用於項目建設中的資本性支出。

3.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武漢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41%，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審批履行政序

(1) 項目立項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0年11月獲得武漢市青山區行政審批局出具的「青審批核准[2020]10號」項目批覆文件。

(2) 環評批覆

該項目已於2021年5月獲得武漢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武環管[2021]40號」環評批覆文件。

(五) 葫蘆島發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葫蘆島東部垃圾焚燒發電綜合處理廠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項目實施地點：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塔山鄉信屯村西南側

項目實施主體：葫蘆島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設計規模為焚燒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日，採用2×5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1×25兆瓦汽輪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期：2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估算總投資67,471.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額32,000.00萬元，全部用於項目建設中的資本性支出。

3.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葫蘆島發電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10%，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審批履行政序

(1) 項目立項批覆

該項目已於2019年5月獲得葫蘆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葫發改發[2019]98號」項目批覆文件。

(2) 環評批覆

該項目已於2019年10月獲得葫蘆島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葫環審[2019]33號」環評批覆文件。

(六)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 項目概況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的6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2. 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垃圾無害化處理需求和政策鼓勵，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逐年增加。未來，公司將以「創造美好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多管齊下拓展新項目，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隨著公司建設項目及運營項目增多，公司生產和銷售規模會持續擴大，將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為175.27億元，總負債為115.40億元，資產負債率達65.84%，其中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96.83億元，公司有息負債規模較大，償債壓力較高。

因此，本次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將有效緩解公司發展的資金壓力，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為登封項目、恩施項目、朔州項目、武漢二期項目、葫蘆島發電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要從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

本次發行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增強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短期內公司的總資產、負債規模均將有所提升。在可轉債存續期內，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而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將逐漸為公司帶來經濟效益，正常情況下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可轉債需支付的債券利息，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及利潤水平將隨著募投項目的實施有所增加。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對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

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因此，公司公開發行可轉債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六、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基於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前景和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等因素的綜合考慮，有利於壯大公司規模和實力，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促進公司持續發展。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收益，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帶來較好回報。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
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以及
相關主體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並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相關填補措施情況說明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及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一）財務指標計算的主要假設和前提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不代表對公司2021年和2022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附錄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3. 假設公司於2021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4. 分別假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轉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轉股。該轉股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可轉債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5. 假設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3.9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6. 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9元/股(該轉股價格僅為模擬測算價格，並不構成對實際轉股價格的數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7. 假設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年均增長15%；
8. 假設2021年度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比例與2020年度保持一致，且在2022年6月底實施完畢；
9.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不考慮除現金分紅、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附錄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10. 假設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1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21年現金分紅金額；

假設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22年現金分紅金額+轉股增加的所有者權益；

11. 假設本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後全部以負債項目在財務報表中列示。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指標使用，具體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為準；另外，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可轉債利息費用的影響；

12. 假設除可轉債轉股的因素外，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未發生變化，無其他可能產生的股權變動事宜。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2年/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末	2022年6月末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期末總股本(萬股)	139,344.00	139,344.00	139,344.00	165,899.56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39,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萬元)	548,766.59	578,787.13	613,310.75	852,310.75

附錄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項目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末 全部未轉股	2022年6月末 全部轉股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50,338.55	57,889.34	66,572.74	66,572.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8,469.97	55,740.47	64,101.54	64,10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8	0.4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0	0.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6	0.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39	0.3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80%	10.27%	11.17%	9.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29%	9.89%	10.75%	8.96%

註： 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

二、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對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另外，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了嚴格的論證，其實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必要性

1. 發展循環經濟和提升社會效益的需要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水平是一個城市文明程度、經濟實力、科技實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環境意識和現代意識的標誌。生活垃圾管理與污染防治已成為城市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之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使用城市生活垃圾作為原料，經焚燒處理後實現了垃圾減量化，而焚燒處理產生的熱能通過發電又實現了資源回收利用。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能有效地解決城市垃圾污染及資源回收問題，獲得較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使經濟系統與自然系統在物質循環上達到了和諧。

2. 提升公司行業競爭力的需要

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垃圾處理產業化探索的企業之一，也是國內最早專注提升及進一步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發電技術的企業之一。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來，在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連續十一年被評選為「中國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並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在環保行業大發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優勢，積極爭取新項目，市場開拓成效顯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投入運營後，將增加公司生活垃圾處理運營業務規模和區域輻射能力，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

(二)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可行性

1.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發展，生活垃圾收運量也會大幅度提高。2020年我國城鎮人口達9.02億人；2008-2020年，我國城鎮化率從46.99%增長至63.89%。根據國家衛計委測算，我國城鎮化率將在2030年達到70%左右，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勢必帶動垃圾處理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市場有望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鑒》，2019年我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量為2.40億噸，其中焚燒處理量為1.22億噸，佔比約51%；2019年我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日處理能力為45.76萬噸。上述數據距離《「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目標的垃圾焚燒佔比65%和焚燒日處理能力80萬噸，仍存在較大的增長潛力和空間。

2. 垃圾焚燒發電受益於產業政策及財稅政策的支持

(1) 產業政策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在「加快推進垃圾分類處理」部分明確提出「推進垃圾資源化利用，大力發展垃圾焚燒發電」。

201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工作方案》(國辦發[2018]128號)，提出「無廢城市」管理理念，要求推廣可回收物利用、焚燒發電、生物處理等資源化利用方式。

2020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了《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補短板強弱項實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運量超過300噸的地區，要加快發展以焚燒為主的垃圾處理方式，適度超前建設與生活垃圾清運量相適應的焚燒處理設施，到2023年基本實現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全面提升環境基礎設施水平，建設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分類處理的生活垃圾處理系統。

(2) 財稅政策

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進一步規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

根據《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規定，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垃圾用量佔發電燃料的比重不低於80%，並且生產排放達標的企業可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可以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對垃圾處理勞務所繳納的增值稅的70%實行即徵即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關於垃圾焚燒發電方面的產業政策及財稅政策極大地支持了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的快速發展。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積極的市場開發戰略，大力拓展各區域市場。公司著眼於經濟較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廣闊市場空間，業務佈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貴州、山西、廣西、江西、湖南、陝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區，形成了立足於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輻射全國的市場佈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適應，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快速提高公司市場規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業務能力。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的管理團隊多年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業務管理、市場拓展、技術開發和建設營運。公司將通過內部選調、提前培養以及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富有經驗且業務水平高的管理人員、生產人員以及相關運營人員，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能夠順利實施。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人員條件。

公司歷來十分重視產品研發工作，並始終將技術研發與工藝創新作為公司的重點工作，堅持研發為生產與發展服務，以實用技術的工程轉化為技術研發的主要工作目標，不斷推動公司技術服務創新及優化，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公司自主研發的「多驅動逆推式機械爐排爐」技術被住建部選為「十一五」期間重點推廣的核心技術，並成功入選中國環保產業協會《2019年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示範工程名錄》；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二噁英在

綫預警和控制系統的多驅動逆推式垃圾焚燒爐」獲得中國環保產業協會2019年度技術進步二等獎。公司多個項目獲得「使用環保技術的國家模範項目」、「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魯班獎」等榮譽及獎項。公司不斷加大對科研的投入，核心技術的積累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技術基礎。公司具備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技術條件。

五、公司應對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能力，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加快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化投資者的回報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充分的調研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預期投資回報率較高，隨著項目的建成並實現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盡快實施，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還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

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障募集資金按計劃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監管制度的規定，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及有效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嚴格管理募集資金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3.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改進完善業務流程，加強對研發、採購、運營各環節的信息化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提高營運資金周轉效率。同時公司將加強預算管理，嚴格執行公司的採購審批制度。另外，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

附錄三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優秀人才，並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公司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並進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提請投資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並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

**附錄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出具如下承諾：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出具了《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承諾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干預綠色動力經營管理活動，侵佔綠色動力利益的行為。

二、本公司承諾將來不越權干預綠色動力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綠色動力的利益。

(二)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附錄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的說明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發展戰略規劃、發展目標和行業發展趨勢，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四)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1、現金；2、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四、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1.1 為規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與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次債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本次債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 1.2 債券持有人會議將自本次債券完成發行起組建，至本次債券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解散。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包括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債券的持有人)組成。

債券上市/掛牌期間，前述持有人範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為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1.3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的程序召集、召開，對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應當確保會議表決時仍然持有本次債券，並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債券的，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規則相關約定，並受本規則之約束。

- 1.4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審議通過的生效決議對本次債券全體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債券受託管理人依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行事的結果由全體持有人承擔。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或約定。
- 1.5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律師見證。

見證律師應當針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有效表決權的確定、決議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一同披露。

- 1.6 債券持有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相關會務費用由會議召集人自行承擔。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者其他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2.1 本次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2.2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本次債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2.2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本次債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2.2 本次債券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2.2.1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如有)；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2.2.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2.2.3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2.2.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債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債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債券發生違約的；

- c. 發行人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2.2.5 發行人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籌備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3.1.1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本次債券存續期間，出現本規則第2.2條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規則約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受託管理人原則上應於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債券總額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延期時間原則上不超過15個交易日。

3.1.2 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覆是否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覆日起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議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1-3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 3.1.3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與修改

- 3.2.1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場所業務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者約定，具有明確並切實可行的決議事項。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應包括需要決議的具體方案或措施、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3.2.2 召集人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受託管理人、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下統稱提案人)均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議案，召集人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提案人提出議案的方式及時限要求。

- 3.2.3 受託管理人、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

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相關機構或個人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受託管理人、發行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主要投資者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3.2.4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進行談判協商並簽署協議，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仲裁、訴訟程序的，提案人應當在議案的決議事項中明確下列授權範圍供債券持有人選擇：

- a. 特別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全權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等實質影響甚至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 b. 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並明確在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時，特別是作出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時，應當事先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依債券持有人意見行事。

3.2.5 召集人應當就全部擬提交審議的議案與相關提案人、議案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或協助提案人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盡可能確保提交審議的議案符合本規則第3.2.1條的約定，且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間不存在實質矛盾。

召集人經與提案人充分溝通，仍無法避免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待決議事項間存在實質矛盾的，則相關議案應當按照本規則第4.2.6條的約定

進行表決。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中明確該項表決涉及的議案、表決程序及生效條件。

- 3.2.6 提交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全部議案應當最晚於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議案未按規定及約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變更及取消

- 3.3.1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10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前款約定的通知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本情況、會議時間、會議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如有)、會議擬審議議案、債權登記日、會議表決方式及表決時間等議事程序、委託事項、召集人及會務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

- 3.3.2 根據擬審議議案的內容，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以現場(包括通過網絡方式進行現場討論的形式，下同)、非現場或者兩者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中明確會議召開形式和相關具體安排。會議以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的，召集人還應當披露網絡投票辦法、投票方式、計票原則、計票方式等信息。

- 3.3.3 召集人擬召集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可以在會議召開日前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徵詢債券持有人參會意願，並在會議通知公告中明確相關安排。

擬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應當及時反饋參會情況。債券持有人未反饋的，不影響其在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參會及表決權。

- 3.3.4 債券持有人對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具體內容持有異議或有補充意見的，可以與召集人溝通協商，由召集人決定是否調整通知相關事項。

- 3.3.5 召集人決定延期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涉及的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及擬審議議案內容等事項的，應當最遲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會議通知變更公告。
- 3.3.6 已披露的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不得隨意提前。因發生緊急情況，受託管理人認為如不盡快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能導致持有人權益受損的除外，但應當確保會議通知時間符合本規則第3.3.1條的約定。
- 3.3.7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由消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隨意取消。

召集人擬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原則上應不晚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並說明取消理由。

如債券持有人會議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反饋擬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不足本規則第4.1.1條約定有效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會議通知中提示該次會議可能取消風險的，召集人有權決定直接取消該次會議。

- 3.3.8 因出席人數未達到本規則第4.1.1條約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決定再次召集會議的，可以根據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意見適當調整擬審議議案的部分細節，以尋求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擬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議案再次召集會議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並在公告中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關於擬審議議案的相關意見；

- b. 本次擬審議議案較前次議案的調整情況及其調整原因；
- c. 本次擬審議議案通過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出席人數如仍未達到約定要求，召集人後續取消或者再次召集會議的相關安排，以及可能對投資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及決議

第一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4.1.1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4.1.2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規則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的前1個交易日。債券持有人會議因故變更召開時間的，債權登記日相應調整。

4.1.3 本次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席並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根據本規則第3.1.3條約定為相關機構或個人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中促進債券持有人之間、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進行溝通協商，形成有效的、切實可行的決議等。

4.1.4 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受託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按時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向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情況，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的詢問，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並明確擬審議議案決議事項的相關安排。

4.1.5 資信評級機構可以應召集人邀請列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持續跟踪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的資信情況，及時披露跟踪評級報告。

4.1.6 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受託管理人、其他債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統稱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應當按照會議通知要求出示能夠證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參會資格的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載明委託代理權限的委託書(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並表決的除外)。

債券持有人會議以非現場形式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參會資格確認方式、投票方式、計票方式等事項。

4.1.7 受託管理人可以作為徵集人，徵集債券持有人委託其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徵集人應當向債券持有人客觀說明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題和表決事項，不得隱瞞、誤導或者以有償方式徵集。徵集人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取得債券持有人的委託書。

4.1.8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議議程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集人介紹召集會議的緣由、背景及會議出席人員；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紹所提議案的背景、具體內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針對擬審議議案詢問提案人或出席會議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就屬於本規則第3.2.3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進行溝通協商；

- d. 享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進行表決。

第二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4.2.1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2.2 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下列機構或人員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的債券份額除外：

- a. 發行人及其關聯方，包括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債券的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
- c. 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
- d. 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回避表決。

4.2.3 出席會議且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對」「棄權」三種類型進行表決，表決意見不可附帶相關條件。無明確表決意見、附帶條件的表決、就同一議案的多項表決意見、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或者出席現場會議但未提交表決票的，原則上均視為選擇「棄權」。

4.2.4 債券持有人會議原則上應當連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議案的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會議中止、不能作出決議或者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暫緩表決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因網絡表決系統、電子通訊系統故障等技術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無法形成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者變更表決方式，並及時公告。

- 4.2.5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披露的議案順序，依次逐項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 4.2.6 發生本規則第3.2.5條第二款約定情形的，召集人應就待決議事項存在矛盾的議案內容進行特別說明，並將相關議案同次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債券持有人僅能對其中一項議案投「同意」票，否則視為對所有相關議案投「棄權」票。

第三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生效

- 4.3.1 債券持有人會議對下列屬於本規則第2.2條約定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之一且具備生效條件的議案作出決議，經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次債券清償義務；
 - b. 發行人擬下調票面利率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發行人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c. 發行人或其他負有償付義務的第三方提議減免、延緩償付本次債券應付本息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發行人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d. 擬減免、延緩增信主體或其他負有代償義務第三方的金錢給付義務；
 - e. 擬減少抵押／質押等擔保物數量或價值，導致剩餘抵押／質押等擔保物價值不足以覆蓋本次債券全部未償本息；
 - f. 擬修改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相關約定以直接或間接實現本款第a至e項目的；
 - g. 擬修改本規則關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範圍的相關約定。

- 4.3.2 除本規則第4.3.1條約定的重大事項外，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本規則第2.2條約定範圍內的其他一般事項且具備生效條件的議案作出決議，經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4.3.3 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因未與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協商達成一致而不具備生效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授權受託管理人、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符合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本規則提出採取相應措施的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 4.3.4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涉及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要求發行人或增信主體償付債券本息或履行增信義務、申請或參與發行人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參與發行人破產和解等事項的仲裁或訴訟，如全部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如僅部分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僅代表同意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
- 4.3.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結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負責清點、計算，並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載入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計票、監票規則，並於會議表決前明確計票、監票人選。
-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結果原則上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披露日前公開。如召集人現場宣佈表決結果的，應當將有關情況載入會議記錄。
- 4.3.6 債券持有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請查閱會議表決票、表決計算結果、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材料，召集人等應當配合。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後事項與決議落實

5.1 債券持有人會議均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記錄，並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簽字確認。

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
- (二) 出席(包括現場、非現場方式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權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及佔比，是否享有表決權；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債券持有人詢問要點，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簡要情況，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就屬於本規則第3.2.3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溝通協商的內容及變更的擬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如有)；
- (五) 表決程序(如為分批次表決)；
- (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及表決結果。

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債券持有人參會資格證明文件、代理人的委託書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債券受託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債券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的5年。

債券持有人有權申請查閱其持有本次債券期間的歷次會議材料，債券受託管理人不得拒絕。

5.2 召集人應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會議決議公告，會議決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包括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等；

- (二)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情況及會議有效性；
- (三) 各項議案的議題及決議事項、是否具備生效條件、表決結果及決議生效情況；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項。

5.3 按照本規則約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予以落實。

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應當按照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切實履行相應義務，推進、落實生效決議事項，並及時披露決議落實的進展情況。相關機構或個人未按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採取進一步措施，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權益。

債券持有人應當積極配合受託管理人、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推動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有關事項。

5.4 債券持有人授權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授權範圍及實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應義務。受託管理人因提起、參加仲裁、訴訟或破產程序產生的合理費用，由作出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承擔，或者由受託管理人依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約定先行墊付，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受託管理人依據授權僅代表部分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後續明確表示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一並代表其提起、參加

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4.1.7條約定，向之前未授權的債券持有人徵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不得因授權時間與方式不同而區別對待債券持有人，但非因受託管理人主觀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權利客觀上有所差異的除外。

未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委託、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受託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權文件約定勤勉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在過程中存在其他怠於行使職責的行為，債券持有人可以單獨、共同或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第六章 特別約定

第一節 關於表決機制的特別約定

6.1.1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或者其他法律規定或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權利，導致部分債券持有人對發行人享有的給付請求權與其他同期債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請求權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權益的事項進行單獨表決。

前款所涉事項由受託管理人、所持債券份額佔全部具有相同請求權的未償還債券餘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提案人作為特別議案提出，僅限受託管理人作為召集人，並由利益相關的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

受託管理人擬召集持有人會議審議特別議案的，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議案內容、參與表決的債券持有人範圍、生效條件，並明確說明相關議案不提交全體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的理由以及議案通過後是否會對未參與表決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議案的生效條件以受託管理人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的條件為準。見證律師應當在法律意見書中就特別議案的效力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節 簡化程序

6.2.1 發生本規則第2.2條約定的有關事項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託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節約定的簡化程序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a. 發行人擬變更債券募集資金用途，且變更後不會影響發行人償債能力的；
- b. 發行人因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等回購股份導致減資，且累計減資金額低於本次債券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的；
- c. 債券受託管理人擬代表債券持有人落實的有關事項預計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 d. 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文件已明確約定相關不利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受託管理人等主體的義務，但未明確約定具體執行安排或者相關主體未在約定時間內完全履行相應義務，需要進一步予以明確的；
- e. 受託管理人、提案人已經就具備生效條件的擬審議議案與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溝通協商，且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為第4.3.2條約定的一般事項）或者達到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如為第4.3.1條約定的重大事項）的債券持有人已經表示同意議案內容的；
- f. 全部未償還債券份額的持有人數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數個賬戶合併計算）不超過4名且均書面同意按照簡化程序召集、召開會議的。

6.2.2 發生本規則第6.2.1條a項至c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可以公告說明關於發行人或受託管理人擬採取措施的內容、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及投資者權益保護

產生的影響等。債券持有人如有異議的，應於公告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回復受託管理人。逾期不回復的，視為同意受託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見或者建議。

針對債券持有人所提異議事項，受託管理人應當與異議人積極溝通，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新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者終止適用簡化程序。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債券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於異議期內提議終止適用簡化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立即終止。

異議期屆滿後，視為本次會議已召開並表決完畢，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本規則第4.3.2條第一款的約定確定會議結果，並於次日內披露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見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6.2.3 發生本規則第6.2.1條d項至f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詳細說明擬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及其執行安排、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以及會議召開和表決方式等事項。債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會議通知所明確的方式進行表決。

持有人會議的召開、表決、決議生效及落實等事項仍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第五章的約定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7.1 本規則自本次債券發行完畢之日起生效。
- 7.2 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對本規則部分約定進行變更或者補充的，變更或補充的規則與本規則共同構成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約定。
- 7.3 本規則的相關約定如與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的，以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為準；如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其他約定存在不一致

或衝突的，除相關內容已於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明確約定並披露以外，均以本規則的約定為準。

- 7.4 本規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規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執行。
- 7.5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決議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糾紛，應當向發行人住所地有管轄權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7.6 本規則約定的「以上」「以內」包含本數，「超過」不包含本數。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情況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746號文《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11,620萬股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根據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暨2018年第一季度審閱報告》，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29元/股，發行數量為11,620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新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8,229.8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627.92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4,601.88萬元，募集資金於2018年6月5日到賬。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新股的募集資金已經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致同驗字(2018)第110ZC0182號《驗資報告》。

2.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493號)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3,224.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

價格為人民幣7.82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1,611.68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054.05018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78,557.62982萬元，募集資金於2020年11月19日到賬。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863號《驗資報告》。

(二)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如下：

募集資金存儲銀行名稱	銀行賬戶	賬戶餘額 (萬元)	備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	755903860310518	0.00	已銷戶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支行	1901000103000012784	0.00	已銷戶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30483900022858696	0.00	已銷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	755930481810701	0.00	已銷戶
合計		0.00	

2.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如下：

募集資金存儲銀行名稱	銀行賬戶	賬戶餘額 (萬元)	備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	755903860310916	6,524.43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惠州市惠陽支行	20344138100100000184441	3,677.67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7,682.5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3,591.86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0434620027	0.36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1,316.57	
合計		22,793.39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的差異說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不存在差異。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籌資金實施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部分投資，根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致同專字(2018)第110ZB5782號)，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金額為90,011.57萬元。

公司二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均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保薦機構發表了核查意見，同意公司使用24,601.88萬元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公司於2018年8月完成了募集資金置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零。

2. 非公開開發行募集資金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建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根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致同專字(2020)第110ZB10271號)，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金額為98,999.64萬元。公司第三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均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保薦機構發表了核查意見，同意公司使用98,999.64萬元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公司於2020年12月完成了募集資金置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餘額(含利息、部分未支付的發行費用)為22,793.39萬元。

(五) 臨時閑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或投資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3。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4。

四、 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未用於認購股份。

五、其他差異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與本公司各年度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內容不存在差異。

- 附件：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3.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4.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淨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平陽二期項目		平陽二期項目	30,000.00	30,000.00	23,212.00	19,635.34	3,576.66	2021年4月
石首項目		石首項目	29,000.00	29,000.00	22,427.00	22,426.64	0.36	2021年3月
永嘉二期項目		永嘉二期項目	28,000.00	28,000.00	21,427.00	20,114.71	1,312.29	2021年4月
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54,000.00	54,000.00	39,282.63	39,282.63	0.00	不適用
合計			239,000.00	239,000.00	178,557.63	156,323.95	22,233.68	

附件3 首次公開發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單位 (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註1)	預計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註釋2)			截止日	
				2018年 (淨利潤)	2019年 (淨利潤)	2020年 (淨利潤)	2021年 1-3月 (淨利潤)	2018年度 (淨利潤)	2019年度 (淨利潤)	2020年度 (淨利潤)	2021年度 1-3月 (淨利潤)	實現效益	累計 實現效益
1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		51%	4,365	4,443	3,969	1,014	-2,092.12	-4,819.34	-5,164.27	-795.09	-12,870.82	(註釋3)
2	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124%	364	454	483	144	724.03	2,552.25	952.35	264.88	4,493.51	是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115%	456.83	680.09	800.49	252.83	4,115.82	2,851.46	2,618.59	334.33	9,920.20	是

註釋：

1.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為焚燒秸杆發電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存在一定差異，按發電量計算產能利用率；其發電產能利用率為51%，計算公式如下：發電產能利用率= $\frac{\text{項目實際發電量}}{\text{項目設計發電能力}} \times 100\%$ ；若按秸杆處理量計算，其秸杆處理產能利用率為117%，計算公式如下：秸杆處理產能利用率= $\frac{\text{實際秸杆入爐量}}{\text{運營期內秸杆處理能力}} \times 100\%$ 。此外，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垃圾處理量計算產能利用率，計算公式如下：垃圾處理產能利用率= $\frac{\text{實際垃圾入爐量}}{\text{運營期內垃圾處理能力}} \times 100\%$ 。
2. 上述募投項目的預計效益、實際效益均已考慮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2021年1-3月預計淨利潤根據2021年全年預計淨利潤折算。
3.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於2017年10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項目實際效益與預計效益存在一定差異，主要原因為(1)項目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尚未收到，一方面導致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現金流不足，需要向本公司借款，項目公司財務費用增加，另一方面導致項目公司對應收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款項計提的減值損失增加；(2)當地提供的秸杆熱值較低，且2020年前前收運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成本上升；(3)該項目為公司首次投資秸杆焚燒發電項目，項目投產初期運營管理和流化床工藝發電效率未達預期。(4) 2019年末，公司對項目進行減值測試，項目當年計提減值3,848.70萬元，若剔除上述減值因素，2019年項目淨利潤為-970.64萬元。(5) 2020年末，公司對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變更更影響，當年計提減值5,038.87萬元，若剔除上述減值因素，2020年項目淨利潤為-125.40萬元。

附件4 非公開發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單位 (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註2)	預計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2021年度 1-3月 累計 實現效益	截止日 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8年 (淨利潤)	2019年 (淨利潤)	2020年 (淨利潤)	2018年度 (淨利潤)	2019年度 (淨利潤)	2020年度 (淨利潤)			
1	惠州二期項目		88%	797.95	223.72	4,481.89	1,245.97	5,727.86	是			
2	金沙項目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3	平陽二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	石首項目		註2	83.91	202.78	202.78	202.78	202.78	是			
5	永嘉二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以及永嘉二期項目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2. 產能利用率計算公式如下：垃圾處理產能利用率=(實際垃圾入爐量/運營期內垃圾處理能力)*100%。石首項目2021年3月投產，投產時間較短，無法計算產能利用率。
3. 2021年1-3月預計淨利潤根據2021年全年預計淨利潤折算。

**附錄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條款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相關制度文件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存續期限、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評級安排、債券利率、擔保事項、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意見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3. 授權董事會、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選修改、補充、批准、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辦理一切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並全權回復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4.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按照募集資金項目的輕重緩急具體安排和實施募集資金的使用；
5.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6.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的最新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7. 授權董事會、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選，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8. 根據本次發行和轉股情況，授權董事會、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選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等事宜；

附錄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與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有關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第7至9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594,085,618股 A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6%	42.63%
北京國資(香港) 有限公司(「北京 國資(香港)」) ¹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1.78%
北京國資公司 ¹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 公司權益	6.15%	1.78%
Tenbagger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36,230,000股 H股(好倉)	投資經理	8.96%	2.60%
三峽資本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77,949,314股 A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8%	5.59%

附註：

¹ 北京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北京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5%及股本總額約1.78%。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曾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銜	於北京國資公司的職銜
成蘇寧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資公司之實體僱員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存續中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袁穎欣。彼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 d)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